

雲林縣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二條 雲林縣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如下： 一、公害糾紛事件之調處。 二、接受上級公害糾紛調處、裁決委員會指定調處事項。 三、其他有關公害糾紛事項。	第二條 雲林縣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如下： 一、公害糾紛事件之調處。 二、接受上級公害糾紛調處、裁決委員會指定調處事項。 三、其他有關公害糾紛事項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縣長兼任之； <u>其他委員十人至二十人</u> ， <u>除秘書長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局長為當然委員外</u> ，任期三年，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 一、本府業務有關機關代表二人至 <u>四人</u> 。 二、環境保護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。 三、法律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。 四、醫學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。 五、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至三人。	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縣長兼任之；委員八人至二十人，任期三年，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 一、本府業務有關機關代表二人至六人。 二、環境保護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。 三、法律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。 四、醫學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。 五、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至三人。	為因應本會之運作需求，修正秘書長及環保局局長為當然委員，並調整相關委員人數。

<p>第四條 <u>本會會議配合公害糾紛調處申請案件不定期舉行。</u>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</p>	<p>修正會議舉行頻率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<u>由環保局業管科科长兼任</u>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。 <u>本會行政業務，由環保局派員兼辦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；<u>並置幹事三人至五人，均由雲林縣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縣環境保護局）調兼之。</u></p>	<p>為因應本會之運作需求，修正執行秘書由科長兼任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六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出席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</p>	<p>第六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出席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<u>環保局</u>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	<p>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